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關連交易 購置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簽署該等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以總代價人民幣8,391,142元（約港幣9,535,388元）購置物業，作為在廣州的辦公室之用。

由於憑藉本公告下列的表述關係，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購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參照購置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廣州同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買方：廣州市美高工業器材有限公司

購置之物業

物業包括三個單位，位於中國廣州市越秀區晏公街36號大同商業大廈十八樓1801，1802及1803室，合計建築面積約為630平方米。

代價及付款方式

物業的總代價是人民幣8,391,142元（約港幣9,535,388元），將由買方於簽署該等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如買方於簽署該等協議時未能支付總代價，賣方有權向買方按每日收取總代價的0.05%作為違約金。如經賣方催告，逾期超過30日買方仍未按約付款，則賣方有權終止該等協議。

物業的總代價乃由買賣雙方經參考現時廣州市同類物業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同時，代價乃基於賣方向其他獨立買家提出的價格，附帶約5%折讓而訂定。

物業的總代價將由買方之內部資源撥付。

物業交付

賣方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交付日」）或之前，將物業交付予買方，買方同意如賣方未能於交付日將物業交付給買方，買方不會終止該等協議，惟賣方須向買方按日支付總代價0.01%的補償金，該補償金將由緊接交付日的次日起計算至物業由賣方交付給買方為止。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位於中國廣州市越秀區晏公街36號大同商業大廈十八樓1801，1802及1803室，合計建築面積約為630平方米。物業所在的建築物由作為物業發展商的賣方所興建。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

買方現時在廣州租用辦公室，董事認為是項購置乃一個良好機會，讓買方在廣州購入無論地點及質素均合符理想的固定辦公室。設置固定辦公室，買方可省卻因經常搬遷裝修帶來的開支及避免對業務的影響。本公司深信自置固定辦公室有利買方長遠發展，是項購置亦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該等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有利，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

賣方由大同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41%權益，是大同控股的聯繫人。賣方因此是本公司一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是項購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參照購置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2.5%，該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消耗品貿易，製造及買賣機械、注塑製品及印刷線路板等業務。

買方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廣州從事工業消耗品貿易業務。

就本公司所得資料，賣方的主要業務是在廣州發展及投資物業，是物業的物業發展商。

釋義

「購置」	指	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買方向賣方購買物業
「該等協議」	指	三份由買方及賣方就購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大同控股」	指	大同機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1.86%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內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越秀區晏公街36號大同商業大廈十八樓1801，1802及1803室的三個單位，合計建築面積約為630平方米
「買方」	指	廣州市美高工業器材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州同軒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大同控股的聯繫人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將按照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元之換算率換算。此換算率僅在本公告適合時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換率或任何其他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耀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蔣偉先生及黃耀明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鄧焜先生、吳丁先生、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四位為非執行董事；而葉慶輝先生、楊淑芬女士及鄭達賢先生三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